2021年咸宁市应急管理普法依法治理

工作要点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，是“八五”普法启动之年。2021 年全市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市党委、政府工作部署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全民守法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健全法规制度体系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开展普法宣传，为全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一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

**1.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**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，纳入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结合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活动，重点做好“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”内容和党内法规的宣传。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，推动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实际成效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机关党委）

**2.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。**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每年召开部署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，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。严格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述法、重大问题请示报告等制度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政策法规科）

**3.完善应急法治建设规划和制度设计。**结合《咸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咸宁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和全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科学把握新时代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形势任务，启动全市应急管理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编制工作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。（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科牵头，有关科室配合）

**4.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。**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，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、专家论证意见，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，坚持集体讨论决定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、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及有关科室）

二、完善应急法规制度体系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**5.大力推进应急预案编修。**根据《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抓紧编制修订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，制定主要灾种、典型事故应急处置方案。（责任科室：应急救援科、防汛抗旱科、火灾防治科、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及有关科室）

**6.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**认真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，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，持续开展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动态管理权责清单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，配合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危化科、基础科、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、高新区分局及有关科室）

三、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建设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**7.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。**优化执法资源配置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执法工作保障，做好局机关执法服装配发工作。深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政策法规科、应急救援科、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及有关科室）

**8.加大监管执法力度。**编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专项行动，加强高危行业企业明查暗访，严防严控严管，有效化解风险。加强乡村地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危化科、基础科、政策法规科、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、高新区分局）

**9.加大事故查处力度。**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，加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力度。原则上全文公开事故调查报告，加强社会监督和警示教育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，集中曝光一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失信行为。（责任处室：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及有关科室）

**10.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**组织制定市局案审会工作规则，完善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制度。组织召开案卷评审会，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执法质量考核评议。加强执法资格管理，组织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取证和到期换证工作。不断完善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（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科、危化科、基础科、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、高新区分局及有关科室）

四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

**11.加强行政应诉。**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、旁听、点评“三合一”要求。（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及有关科室配合）

**12.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。**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建设，对信访投诉请求事项通过法定途径进行合理分流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引导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、合理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。落实《咸宁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》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及有关科室）

**13.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**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，推动扩大主动公开范围。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（责任处室：办公室及有关科室）

五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

**14.组织系列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**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结合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5·12”全国防灾减灾日和防灾减灾宣传周、安全生产月暨安全生产楚天行、《安全生产法》实施周年、“11·9”消防宣传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，组织宪法法律宣传。持续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，突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，服务乡村振兴大局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培育安全文化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危化科、基础科、应急救援科、防汛抗旱科、火灾防治科、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等有关科室，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、高新区分局）

**15.加强应急法治教育培训。**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和旁听庭审制度，组织好厅机关干部在线学法用法及考试，组织旁听庭审活动。通过党史教育、主题党日、警示教育等形式，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。举办不少于4次法治专题应急大讲堂，举办执法培训，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能力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机关党委及有关科室）

**16.组织参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。**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，弘扬应急法治文化，普及应急法律知识，提升社会公众的应急法治意识和应急能力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及有关科室）

**17.加强应急法治文化阵地建设。**充分发挥“两微一网”普法宣传功能，强化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普法阵地作用。完善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。组织制作普法宣传微视频、应急法治宣传动漫、应急科普作品，丰富应急普法宣传形式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积极向上的应急法治文化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等有关科室）